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8.17~2020.08.23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60647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 [PDF](#)）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LEPHONE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S		AMOUNT
TAX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被繼承人所遺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繼承人得先行申請分割登記，並取具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申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遺有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得先行申請土地標示分割登記，分割後個別農業用地如能取具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於申報遺產稅仍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如被繼承人所遺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與農業經營無關，或有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等使用情形，而無法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書，繼承人得先行辦理標示分割，分割後個別農業用地如能取具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仍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時，經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有建物占用而未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於申報遺產稅時無法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書，致未能主張自甲君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農業用地價值。本案繼承人如先就該土地辦理標示分割登記，並就符合作農業使用部分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申報遺產稅即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父母每年贈與子女財產未超過 220 萬元，得免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因此父母贈與子女財產，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贈與總金額不超過 22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贈與人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說明，贈與總額係指贈與人同一年度內贈與他人之總金額，並非受贈人之受贈金額，免稅額亦為贈與人同一個年度內得自贈與總額減除的金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自今 (109) 年 1 月起，每個月 15 日贈與兩個女兒各 10 萬元，前 11 個月的贈與總額合計 220 萬元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但截至 12 月 15 日時，兩個女兒當年度之受贈金額雖僅各 120 萬元，但某甲之贈與總額已達 240 萬元，依前揭規定，某甲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即最遲於明 (110) 年 1 月 14 日前〕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就贈與總額超過 220 萬元部分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如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需要（例如贈與股票或不動產），雖贈與金額未達免稅額 220 萬元之課稅門檻，仍應辦理申報，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始可辦理贈與財產移轉登記。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5）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網路送交國別報告免擔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其所屬集團 107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已達新臺幣 270 億元之送交國別報告門檻，且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方式送交者，則境內營利事業成員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以網路、媒體檔案或紙本方式送交 108 年度國別報告。

為提供便捷之國別報告送交管道，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含英文版，以下簡稱網頁版系統）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營利事業無須下載、安裝送交軟體及檢測電腦系統環境，可直接登錄網頁版系統操作送交，既快速又便利。不過，境內營利事業成員透過網頁版系統上傳國別報告前，應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以工商憑證進行身分認證無誤後，即可申請專用帳號及密碼，日後登入網頁版系統進行送交作業時，只要輸入專用帳號及密碼，無需再用到工商憑證（註冊及送交流程圖詳附件），且申請之專用帳號及密碼僅供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使用。

該局表示，完成國別報告送交作業須包含國別報告書表封面及國別報告資訊皆應上傳成功，網頁版系統可依跨國企業集團需求，由境內營利事業成員同時上傳送交封面及國別報告，或封面由境內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資訊填報送交由境外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或境內稅務代理人負責。如採分別送交方式者，國別報告送交上傳後，境內營利事業送交成員以專用帳號及密碼登入，僅能登打封面及查詢國別報告送交狀態，無法讀取已送交之國別報告相關資訊，所以集團最終母公司不用擔心資訊



有外洩之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別報告採網路送交，封面無須再加蓋營利事業大小章，如營利事業之會計期間為非歷年制者，亦可使用網頁版系統，送交上傳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國別報告。網頁版系統已就跨國企業集團需求，規劃設計可採封面及國別報告兩者同時送交或分別送交方式，並提供全年無休之網路送交服務，可隨時查詢送交紀錄，歡迎多加利用。如對於網頁版系統操作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查詢 (<https://fia.gov.tw>)，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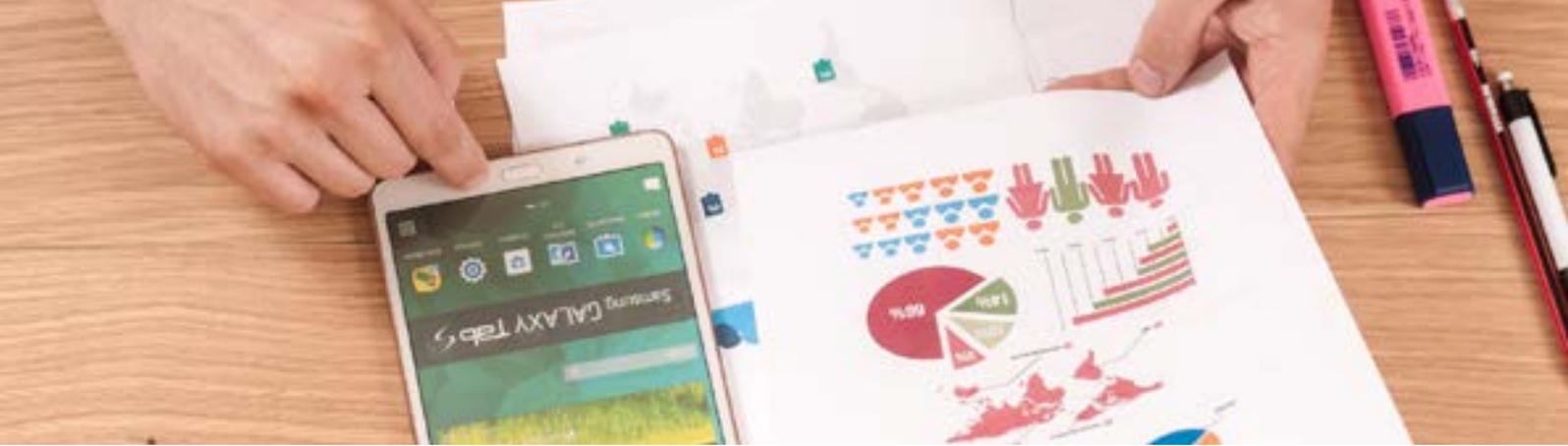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附件](#)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a tax form and a document with a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受肺炎疫情影響，經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如期繳納，改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等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國稅局將就未繳清之稅款，發單通知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且原採會計師簽證申報、藍色申報或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案件，亦將改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而無法享有原申報之相關優惠措施。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原採會計師簽證申報、藍色申報或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案件，將改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而無法享有原申報之相關優惠措施，請營利事業多加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何秀芬

電話：(04)24225822 轉 110

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視同租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該代出租人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即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國內居住之乙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 10% 扣繳稅款及 1.9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由甲公司負擔，乙君每月實收租金 60,000 元，則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每月應依給付總額 68,112 元〔60,000 元 ÷ (100% - 10% - 1.91%)〕辦理扣繳，扣繳稅款 6,811 元 (68,112 元 × 10%)，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日之次月 10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所呼籲，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時，如有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相關款項者，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並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余青樺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4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9045985840 號公告，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



業額減少達 15%)。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述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適用上述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匯苡、陳玟聿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109、107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須在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獲配且匯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之日(108 年 8 月 15 日)起 2 年內，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即能適用該條例規定之特別稅率。

依該條例規定，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符合該條例規定者，第 1 年匯回適用稅率 8%，第 2 年匯回適用稅率為 10%；如果投資收益是在該條施行日之前已獲配尚未匯回，或於施行之日起逾 2 年始獲配，就不適用該條例



中區國稅局

規定之特別稅率。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選擇適用該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者，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請營利事業審慎評估適用。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除了必須符合來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外，更要留意須在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獲配且匯回，才能適用該條例規定之特別稅率。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素陵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1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納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須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之營利事業，繳納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稅款繳納方式有二，一是臨櫃繳納，二是轉帳繳納。

該局說明，臨櫃繳納者，可持人工填寫之繳款書，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點選「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或使用營所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點選「非線上繳稅」，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若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提高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繳款期限內也可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

採轉帳繳納者，（一）使用簡易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登入營所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後，點選線上繳稅以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存款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納。（二）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以晶片金融卡即時扣款轉帳繳納。（三）利用自動櫃員機（ATM 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籤）轉帳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日前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者，可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如於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



依稅務協助措施，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國稅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下稱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應將全數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民眾若係透過金融機構投資境外金融商品，可向金融機構核對「海外交易年度所得明細表」內容，確認所得類別及金額，如實申報基本稅額，民眾若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取得海外股權者，於分配盈餘或出售股權時，亦應申報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度計有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元及海外所得 800 萬元，惟甲君於 108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其查調所得資料並無前揭海外所得，僅就查得之所得資料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查調所得資料雖無海外所得項目，惟若有透過金融機構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或投資海外股權或其他海外交易時，如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者，於個人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黃子晏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9



店家收取振興三倍券、農遊券等票券須按消費總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使用振興三倍券消費時，店家須連同收取三倍券金額計入，按消費總額開立統一發票；惟邇來迭有民眾反映，部分店家收受振興三倍券以未收取現金為由拒絕開立統一發票，或僅就差額收取現金部分開立發票，上述行為已分別構成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等違章漏稅情事，一經查獲，店家除補稅外還須裁處罰鍰。

該局以具體實例說明，甲君購買價值 1,000 元商品，以 700 元振興三倍券及 300 元現金交付店家，店家應按收取之振興三倍券金額與現金金額合計數開立 1,000 元之統一發票。

該局並強調，除振興三倍券外，目前各政府部門加碼發行之藝 FUN 券、農遊券、客庄券及動滋券等，性質上均等同現金禮券，店家於銷售貨物、勞務收取上述票券時，請務必將收取票券之金額計入開立統一發票總額，以符合規定。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5318422
撰稿人：孫楓菱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77



經濟部



預告：禁止為大陸地區之公司在臺代理、經銷或從事 OTT-TV 之相關商業行為

2020-08-18

北京愛奇藝科技公司前於 105 年間申請來臺投資設立子公司，但是規劃經營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 (OTT-TV) 業務，並不是開放給大陸地區人民或公司來臺投資的項目，因此經濟部並未核准；可是，OTT-TV 能夠透過網路特性，達到在臺違法落地的效果。

為防止大陸地區 OTT-TV (如愛奇藝、騰訊等) 透過代理或經銷等迂迴方式在臺灣非法經營，經行政院相關部會會商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擔任 OTT-TV 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外，由經濟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 NCC 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預告「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禁止臺灣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代理、經銷，或從事 OTT-TV 及其中間投入或相關商業服務等服務給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預告期間為 14 日，將於 9 月 1 日期滿。

預告期滿後，規劃於 109 年 9 月 3 日進行正式公告，違反者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查處。

發言人：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蕭科長旭東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30 行動電話：0987-626-321

電子郵件信箱：hthsiao@moea.gov.tw



瞄準數位商機 數位行銷服務團續航全臺

貿易局繼數位行銷振興出口服務列車巡迴全臺 6 個縣市，吸引近千人參與圓滿落幕後，為應廣大業者的拓銷需求，於今 (18)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啟動「數位行銷服務團」，並將自 8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結合專家顧問群前往全臺 12 個縣市辦理，讓業者透過實務操作熟悉運用數位科技及電子商務推廣產品。

全球企業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已深入體認到數位化行銷的重要性，推動數位轉型是政府當前最重要及迫切的任務。貿易局已陸續推動一系列數位行銷與輔導措施，包括爭取預算輔導廠商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拓展，也運用虛擬實境技術建置數位展館、視訊採購洽談，為業者創造更多數位推廣平台。

今天的啟動記者會，象徵著貿易局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的決心，江文若局長致詞時表示，多數業者在進行電子商務行銷時，反映希望能夠多辦理說明會，由專家進行實務解說，以瞭解數位工具的運用。因此我們從北至南及東部等地擴大辦理，並針對業者的需求，例如拍攝產品美照、運用網路直播以及上架國際電商平台等，由專家顧問推出客製化輔導協助解決。

會上也邀請到電子商務巨擘包括樂天、臉書、以及谷歌的臺灣區代表，為「數位行銷服務團」活動站台，並分享數位行銷國際趨勢與企業浪潮，代表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為臺灣努力創造「數位貿易、行銷全球」的新願景。

數位行銷服務團首場將於 8 月 20 日在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辦理，並陸續前往新竹、雲林、嘉義等地辦理，活動全程免費，歡迎有意提升數位行



銷能力的業者朋友踴躍參加報名。(報名網址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EXP2020>)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貿易局聯絡人：貿易發展組黃科長昭蓉

聯絡電話：02-2397-7389、0931-231-43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3863@trade.gov.tw

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相關解釋令

2020-08-17

由於目前跨境多重投資的模式越趨多元複雜，主要國家莫不提高對於外資投資審查之門檻，包括美國 FIRRMA 法案強化外人投資審查制度、日本推動「外匯法」修法，針對可能有損國家安全的投資進行適當限制，德國修正「對外貿易和支付法案」，針對所有可能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全的交易均須審查等，擴大主管機關對於投資案件之審查能量，實有必要重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以避免陸資以跨境多層投資的方式規避審查，以及陸資來台投資，可能受大陸地區黨政軍的決策指示等情況，以免我國的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受影響。因此，經濟部已經研擬陸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解釋令，以強化審查機制。

針對本次修正草案重點謹摘要說明如下：



(一) 發布「百分之三十」計算方式之解釋及修正「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以嚴格認定第三地區陸資定義：

1. 發布「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由現行「綜合持股計算法」改採「分層認定計算法」。例如，大陸地區人民透過第三地第一層持股 40% 之 A 公司，再轉投資第三地第二層持股 40% 之 B 公司申請來台投資，則：

(1) 依現行「綜合持股計算法」計算，B 公司背後之陸資持股僅 16% ($40\% \times 40\%$)，低於 30%，適用外資規定；

(2) 若依「分層認定計算法」計算，因大陸地區人民持有 A 公司 40% 股權，已超過 30%，認定 A 公司符合陸資身分；A 公司（陸資）持有 B 公司 40% 股權，已超過 30%，B 公司也會被認定符合陸資身分，B 公司來台投資適用陸資規定。

2. 修正「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

(1) 將公司之決策組織由「董事會或約當組織」擴大為「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即包含董事會下設之其他決策組織）。例如，某第三地公司於董事會底下另設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決策委員會，董事會的陸資成員未過半，但決策委員會的陸資成員已過半。依舊制，董事會陸資成員未過半，即不認定為陸資，但依新制，決策委員會是公司決策組織，陸資成員既已過半，就可認定此第三地公司為陸資。

(2) 原解釋令規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業已廢止適用，本次修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公



經濟部

開發行公司適用)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情形。

(二)擴大投資行為態樣，新增投資樣態包括：

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我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櫃)、興櫃公司；

併購我國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因海外併購取得國內公司特定部門或資產)。

(三)修正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將現行條文規定「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修正擴大為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其申請來臺投資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投資。

前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預計將於109年8月20日於行政院公報刊載並預告60日，對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預告期限內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投審會發言人：蘇琪彥(代理組長)

辦公室電話：(02)3343-5731

行動電話：0955-482452

電子信箱：icmail@moeaic.gov.tw



金管會

MORTGAGE PLANNER

DATE	AMOUNT	INTEREST	PRINCIPAL	BALANCE

MONTHLY PAYMENTS





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公私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2020-08-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今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期能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藉由公私協力合作達成我國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金管會前擬具「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內容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 7 個面向，計 25 項措施。過去 2 年多來，在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推動下，業已達成相關成效，包括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發展綠色債券市場及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等。

金管會表示，永續發展係當前全球及我國重視的核心價值，而金融機構集結社會大眾資金加以管理及投資運用，例如從事授信及投資，不僅掌握之資產規模龐大、並扮演分配社會資源之角色，係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因此，國際間均運用金融市場之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從早期著重綠色或環境面之綠色金融，擴展至涵蓋 ESG 面向之永續金融，已係國際上金融發展政策之核心。

為發揮我國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金管會參酌國際作法、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非營利團體所提建議，以及業者推動經驗，檢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有待精進之處，提出「綠色金融行動



方案 2.0」，規劃短期及中期推動重點，將以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方式，建立可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包括提升 ESG 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定義或分類標準，以引導金融機構逐步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設定短期及中期目標，並以 3 大核心策略、8 大推動面向，合計 38 項具體措施 (其中 17 項為持續辦理方案 1.0 措施，方案 2.0 新增 21 項措施) 推動，主要內容如下：

一、目標：

1. 短期：建立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引導資金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
2. 中期：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掌握商機，強化我國金融業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力，進而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及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二、核心策略：

1. 有效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
2. 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
3. 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

三、推動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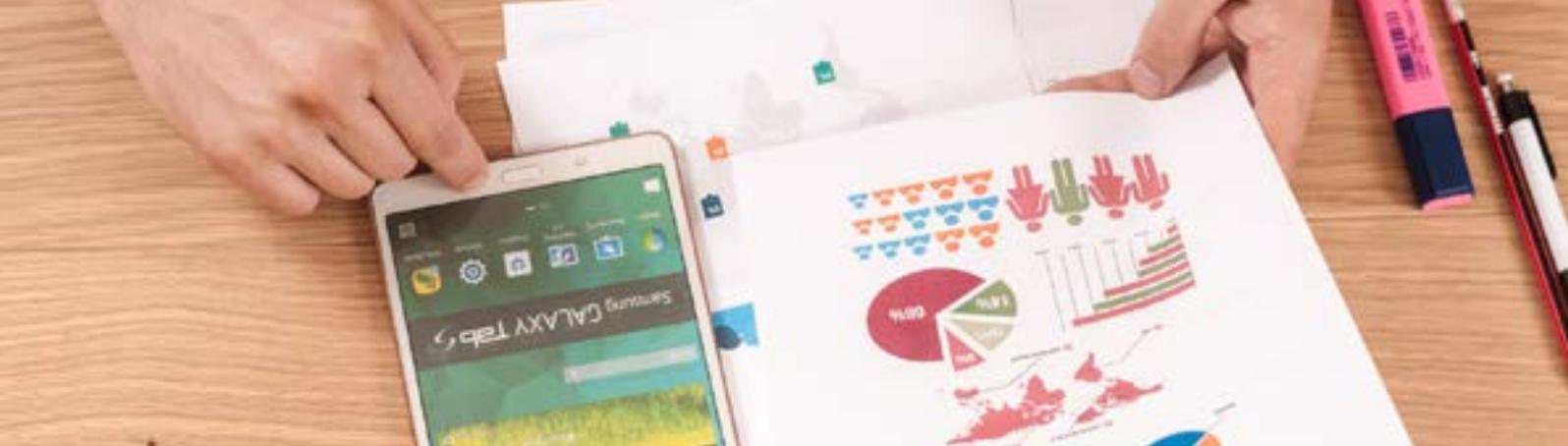
1. 授信面向：持續透過獎勵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並研議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措施，計有 8 項具體措施。



金管會

2. 投資面向：研議修正相關規範以推動落實責任投資，並鼓勵金融業及政府相關單位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計有 5 項具體措施。
3. 資本市場籌資面向：持續推動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並研議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以多元化我國資本市場商品及籌資管道，計有 2 項具體措施。
4. 人才培育面向：擴展培育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期以建構國內發展永續金融之能力，計有 1 項具體措施。
5. 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之面向：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及創新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滿足企業及投資人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下之金融需求，計有 7 項具體措施。
6. 資訊揭露面向：透過修正相關規範及建置整合查詢平台等方式，提升企業揭露 ESG 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以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的資訊，計有 5 項具體措施。
7. 審慎監理面向：本方案新增此面向旨在驅動金融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進而規劃培養韌性及掌握商機，計有 2 項具體措施。
8. 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面向：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並透過辦理評鑑、公開表揚及鼓勵措施等誘因機制及教育宣導方式，鼓勵金融業、企業及投資人追求永續發展，並持續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趨勢，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計有 8 項具體措施。

四、執行方式：綠色金融及永續金融之推動涉及之層面與專業領域甚廣，金管會除將透過跨部會共同協力執行外，並將公私協力，結合金融相關公會、周邊單位及業者之力量共同推動，詳附件公私協力推動分類表。金管會表示，將在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之基礎下，積極接軌國際，建構更為完善之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以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持續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驅動一個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



檢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相關附件。

聯絡單位：綜合規劃處

聯絡電話：(02)8968-008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附件

[附件 -1. 懶人包](#)

[附件 -2.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附件 -3. 架構圖](#)

[附件 -4. 簡報](#)

[附件 -5. 公私協力推動分類表](#)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營業人開錯發票 主動更正可免罰

2020-08-17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業人開立發票時因一時不慎開錯發票金額，等到發現時卻已無從聯絡消費者取回發票作廢重開，對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只要在未經檢舉、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可免予處罰，不過一年內只有三次機會，超過三次就無法免罰。

台灣疫情控制得宜，民眾報復性消費，各式交易越來越熱絡，業者忙中出錯，一時開錯發票也算情有可原。

中區國稅局表示，當營業人不慎開錯發票金額時，應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開正確發票交給買受人，但若已聯絡不上買受人，也可在被檢舉、調查前，填妥申請書，將統一發票種類、正確銷售額等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

產創研發抵減範圍 擬擴大

2020-08-17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經濟部最新預告產業創新條例子法「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原本無法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未來可望納入適用產創條例第 10 條，且範圍涵蓋講師鐘點費、旅費、場地費等，預計企業明年報稅時就能用上。

官員說，預告期為一個月，待蒐集、整理各界意見後，最快 9 月正式公告實施。

經濟部去年提出產創條例修法草案時，曾主張希望新增人才培育支出可抵



減營所稅，當時只要「在職人員」學習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技能，相關支出就可用來抵稅。

但財政部當時對此表達強烈反對，一來範圍太廣，稅損難以承受；二來何謂人才培育標準難以定義，稽徵實務上恐產生爭議。最後在財經部會討論下，去年產創條例修法，最後三讀版本並未納入人才培育投抵。

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重點	
項目	內容
母法	產創條例第10條
修正重點	「全職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納入可適用投資抵減範圍
新增可抵減費用	教育訓練費包括師資鐘點費、旅費、受訓員工旅費及訓練費、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等
期程	預告期一個月，最快9月正式公告，明年企業申報今年營所稅適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經濟部官員表示，由於企業界一直殷切期待人才培育租稅優惠，經濟部也持續與財政部溝通，希望能找到平衡點，近期已達成一定共識，將由經濟部修正研發投抵辦法，放寬可適用投抵項目。

官員指出，修正研發投抵辦法不涉及母法修正，不須經過立法院，程序較簡單。適用範圍也限縮在「全職研發人員」，並非所有在職人員都適用，財政部認為稅損可接受，也有明訂適用範圍，獲財政部點頭同意。

根據草案，專門從事研發工作的全職人員參與研發相關的教育訓練費用，可納入投資抵減範圍，而所謂教育訓練，包括自辦、委辦、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都算，但必須是全職研發人員參與、提升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才可；可申請抵減的費用包括師資鐘點費、旅費、受訓員工旅費及訓練費等。



台商大陸賣地 統統要繳契稅

2020-08-18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7)日提醒，台商若出售中國大陸部分廠房及土地，須留意中國大陸稅法規定更新，契稅徵收標的將從國有地放寬到所有土地型態，過去部分土地交易可能免報繳契稅，現在已經被納入課稅範圍。

勤業眾信會計師徐曉婷表示，近來許多台商調整供應鏈配置，選擇撤離大陸；處分大陸資產，很可能涉及買賣或贈與不動產的行為，就會落入大陸契稅的課稅範圍。

雖然契稅名義上是買方要繳，但實務上常會被轉嫁到售價當中，因而讓想賣土地的台商也被課稅。

徐曉婷表示，日前人大會議才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修正案，大陸契稅法規雖運作已久，但很多近年新增的內容，都是以稅務通知等方式公告，並未明文寫在法令當中，此次修正將許多規定明確化，並擴大契稅的課稅範圍。

台資企業會面臨契稅的議題，主要是以土地作價投資、作價償還債務等二類情況為主。

徐曉婷表示，以往只有上述兩種樣態的國有土地交易，才有被課稅的風險，但大陸本次修法後，取消國有地這項限制，即多數土地皆已納入課稅範圍。

徐曉婷表示，新法規將從2021年9月1日起上路施行，其他諸如稅率、減免政策等，皆與現行規定一致；不過申報方式會更便利，原本舊法須先申報、後繳稅，新法則規定報繳作業統一須土地移轉登記前完成。



房東收違約金 要稅

2020-08-18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出租房屋難免遇到違約，房東從押金求償或是額外索賠，須留意違約金相關收入，不適用房租所享的節稅優惠，要列報必要費用節稅，須以契約明訂項目為憑。

高雄國稅局指出，前陣子許多商家受新冠肺炎影響，面臨營運困難結束營業，間接導致房東蒙受損失，並衍生賠償、違約金等問題。

坊間租賃模式中，許多房東會在租約初期先收押金，遇違約時再從押金當中扣款處理，官員表示，最常看到的情況是房東扣完押金，忘記把這筆所得列為收入。

官員表示，由於店家承租房屋時，通常都會合法報稅及辦理扣繳，因此當商家的房東漏報違約金收入，國稅局也很容易循線追查到。

第二種房東易犯的錯，是誤把違約金當成租金一部分，官員指出，只有當房客積欠租金，藉押金來抵付的情況，才能視為租金收入。

財部修法揪跨國逃漏稅 連補帶罰抓更嚴

2020-08-18 19: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18）日預告移轉訂價二大新規定，包括明訂跨國企業支付無形資產相關費用時，須遵守的訂價原則；其次，跨國逃漏稅罰則也是本次修正重點，如果刻意隱匿跨國受控交易的資訊，修法後將適用更嚴格的連補帶罰的門檻。

財政部於今日預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束後將追溯至今年度起施行，勤業眾信會計師張宗銘



表示，本次修正重頭戲為「無形資產」，曾把專利等資產設在海外，運用訂價授權等形式處理跨國金流的台商，將會受到最大影響。

張宗銘表示，常見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商標權等，甚至在修法之後，就連客戶資料、行銷網路及專門知識等項目，也可能被認定為無形資產，因此影響性相當廣泛；新規定也要求，未來國稅局查核跨國無形資產訂價時，要就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及開發利用等活動，各國事業體承擔風險的貢獻度而定；修法後也新增可用「收益法」評估無形資產價估，跨國企業可預估無形資產帶來的未來收益，折現後進行訂價。

資誠會計師廖烈龍表示，接下來國稅局不會只看書面合約，依法將會檢視跨國企業的實際經濟行為、確認誰是實際承擔與管理風險功能的一方，如果企業在實務管理面上與書面不一致，要盡早重新訂價。

最後是罰則方面，跨國移轉訂價逃漏稅的規定也被修得更嚴，廖烈龍指出，財政部接下來將針對誠實申報、不誠實申報的逃漏稅訂定差別待遇，有誠實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移轉訂價相關文據等文件裡，揭露跨國受控交易的企業，仍維持現行規定補稅及處罰。

但如果一開始就不打算誠實申報，後續被國稅局查獲逃漏稅，調整所得達全年所得額的 5% 以上、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1.5% 以上，將依所漏稅額處二倍以下罰鍰。廖烈龍表示，修法後針對未誠實申報的免罰金額門檻，降為如實申報的一半，意味著違規跨國企業將更容易遭補稅加罰。



每年贈與總計超過 220 萬元 要課贈與稅

2020-08-19 16:1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台北即時報導

什麼都在漲、唯有薪水不漲，年輕人苦哈哈。富爸爸捨不得女兒吃苦，今年起每個月分別發給 2 個女兒各 10 萬元零用錢。贈與稅贈與總額是指贈與人的贈與總金額，不是受贈人的受贈金額，因此女兒每人一年拿到 120 萬元，2 人就是 240 萬元，已經超過贈與稅免稅門檻。

台北國稅局提醒，這位富爸爸要記得最遲明年 1 月 14 日前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就贈與總額超過 220 萬元部分課徵贈與稅。也就是 240 萬元減除 220 萬元的免稅額後為 20 萬元，贈與 2500 萬元以下贈與稅稅率為 10%，因此，這位富爸爸要繳稅 2 萬元。

台北國稅局表示，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因此父母贈與子女財產，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贈與總金額不超過 22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贈與人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

國稅局說明，贈與總額是指贈與人同一年度內贈與他人的總金額，並非受贈人的受贈金額，免稅額也是贈與人同一個年度內得自贈與總額減除的金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國稅局提醒，如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需要，例如贈與股票或不動產，雖贈與金額未達免稅額 220 萬元的課稅門檻，仍應辦理申報，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始可辦理贈與財產移轉登記。



營所稅免暫繳 兩情況適用

2020-08-20 02:5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宣布受疫情重創的營利事業免暫繳營所稅。結果詢問電話湧入國稅局，各界都在問，什麼情況叫重創？國稅局官員耐心解釋，只要獲紓困的業者，不管是補助還是貸款，都算；另外，連續兩個月營業收入年減15%，也算。

不過，「上述都要向國稅局申請核准，才能免暫繳。」

營所稅暫繳 9 月開始申報，營利事業關心免暫繳的稅務紓困措施。財政部公告，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免暫繳：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今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去年 12 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不少營利事業單看文字不解其義，電話湧入國稅局查詢。

國稅局官員解釋，第一項指的是政府紓困，只要企業獲得政府紓困，不管是補助、還是貸款，都可以申請免暫繳。「既然主管機關認為該企業需要紓困，財政部沒有理由不認同，因

免營所稅暫繳申請方式和條件

獲准方式	條件
要申請核准	曾獲紓困
	連續兩個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或較去年下半年減少15%以上
免申請	曾獲准延分繳
	曾被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徐碧華 / 製表



為政府的紓困標準是各部會會同研商出來的。」

第二項其實也是前述紓困標準之一，只是可以適用的營利事業較多，所以單獨列出。官員解釋，連續兩個月可以是 2、3 月，或 3、4 月，或 4、5 月。和去年同期、或去年下半年比，有的公司有明顯的淡旺季之分，所以給兩個比較基礎。營收以月平均來算，算出來的減幅要達 15% 以上。

簡單說，某公司 2、3 月平均月營收較去年 2、3 月平均月營收減少 15% 以上，或者 2、3 月平均月營收較去年下半年平均月營收減少 15% 以上，就符合免暫繳條件。

除受疫情影響，過去已向國稅局申請並核准延分繳稅款的營利事業，也可免營所稅暫繳，「直接適用免辦理，無須提出申請」。

父母贈與子女財產 一年 220 萬免申報

2020-08-20 02:5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除贈與股票或不動產，因需要過戶，否則，父母贈與子女財產，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贈與總金額不超過免稅額度 220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贈與人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國稅局舉例說明，爸爸自今（2020）年 1 月起，每個月 15 日贈與兩個女兒各 10 萬元，前 11 個月的贈與總額合計 220 萬元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但截至 12 月 15 日時，兩個女兒當年度受贈金額雖僅各 120 萬元，但爸爸的贈與總額已達 240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即最遲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前）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就贈與總額超過 220 萬元部分課徵贈與稅。

官員說，上述爸爸不用每個月都到國稅局申報，只要年度最後一次贈與一起報即可。

但是有需要過戶者例外，如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需要，仍應辦理申報。



營業稅選案查核開始 網路銷售列為重點

2020-08-21 11:0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業稅選案查核往年都在上半年，在 4 月左右，今年受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7 月才開始。「今年因疫情關係，營業人不太好過，國稅局有刻意壓低選案件數。」今年有六大選案查核重點，網路銷售占了三項。

苗栗分局說，今年不僅選案少，查核過程也比較傾向採輔導方式，協助納稅人補報及補繳。

官員指出，網路的查核主要針對銷售平台和臉書，現在直播購物也很興盛。在銷售平台方面，會較關注蝦皮。以網家和蝦皮比較，在網家平台售出貨物是由網家開給發票，網家再向上架的商家索取進項發票，制度較健全。蝦皮則只有部分商家會開發票。

官員指出，月銷售貨物超過 8 萬元就要辦理營業登記，有營業登記之後，再來看月平均銷售額，如果起落很大，月平均銷售不及 8 萬，可以適用查定課稅，不必開發票。

查核作業查核重點有六大，包括：

- 一、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 二、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以不得扣抵進項憑證、或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退抵稅款。
- 三、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或零稅率銷售額。
- 四、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不含境內自然人跨境利用網路購買電子勞務)



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五、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六、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

企業轉賣預售屋 當心重稅

2020-08-21 02: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轉賣「紅單」這種交易預售屋獲利模式，不僅要注意所得稅的問題，特別是企業戶轉賣預售屋時，亦須留意營業稅比成屋買賣還重，須依整筆成交價課徵全額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預售屋，通常在房屋完成之前，房地產權並不會過戶，在這個時間點轉讓購屋的權利義務，也就是坊間所稱的「轉紅單」，交易性質係屬於出售「權利」，將登記預售房地之權利轉讓給買家，跟正常的不動產交易有別。

官員表示，一般來說成屋的買賣，在土地方面可以免營業稅，賣家可依照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的價格占比為基準，算出賣屋成交價當中屬於土地部分的銷售額，開立免稅統一發票給買方，房屋部分才開應稅發票。不過預售屋並沒有這樣優惠，官員表示，企業戶在不動產過戶到名下之前，

出售成屋及預售屋營業稅差異

出售房屋類型	營業稅、發票處理
成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土地部分可免營業稅，可依據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推算成屋土地部分價格占比●房屋部分須開應稅發票、土地須開免稅發票
預售屋（紅單）	應以成交價全額開立應稅發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直接轉讓已購買的預售屋權利，無論契約中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格比例，都須按成交價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不像成屋可以享土地交易免營業稅優惠。

台北市近來查核就發現一起案例，甲公司在 2018 年底時，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後，陸續付了 5,000 萬元給建設公司，但在 2019 年中就以轉紅單的方式，以 6,500 萬元將購買預售屋的權利轉讓給乙公司。

官員表示，甲公司在出售預售屋後，依據契約約定，針對房屋部分開了張 2,000 萬元應稅發票、針對土地部分開了 4,500 萬元免稅發票。對國稅局而言，既然雙方交易標的是預售屋紅單，就只是預售土地登記權利的轉讓，並非免徵營業稅的土地交易，因此，對整筆 4,500 萬元的免稅發票補稅加罰。

建商開發票時點 須留意

2020-08-21 02: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建商銷售預售屋時，依據交易模式不同，要留意應開發票的時間點，諸如收取訂金、尾款時，都必須分別開立發票；有些建商會與買家約定，以銀行貸款抵繳預售屋尾款，這種情況則只要在銀行放款後三日內提供發票即可。

中區國稅局表示，預售屋是建商賣房的一種主要模式，經常有建商詢問預售屋如何開發票的問題。首先要留意的是契約書的部分，建商與買方簽訂契約時，契約書上除了要載明買賣標的內容，更重要的是，須約定價金的給付時間與方式。

第二是建商通常會按照訂金、每個工程期應付金額、尾款金額等，在每個約定名目進行收款。官員表示，理論上賣家必須在每一個收款的時間點，都分別各開一張統一發票、交給買受人。



不過特別針對預售屋交易，常看到涉及銀行貸款的情況，官員指出，如果買賣雙方約定以銀行房貸放款，用來抵繳預售屋買賣的尾款，這種模式會比較寬鬆一些，不會強迫建商要在收款的當下就開立發票，而是可以在取得銀行貸款日起算三日內，盡早將發票開給買家即可。

官員表示，雙方約好從房貸撥款來抵繳尾款時，如果因為銀行端行政上的延遲，或是其他原因而無法順利取款，但房屋所有權已經過戶給買家的話，依照財政部規定，最晚要在應於房屋所有權狀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開出預售屋尾款的統一發票給買家。

新條款將上路 愛奇藝擬按境外電商課稅

2020-08-21 02:0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禁止陸資 OTT 來台的「愛奇藝條款」預計 9 月 3 日上路，不少愛奇藝訂戶擔憂權益受損，甚至擔心未來恐拿不到發票。財政部官員表示，未來愛奇藝可能轉為境外電商，我國針對境外電商已有一套課稅制度，無論營業稅、營所稅都有課稅權，同時也要求必須開立雲端發票。也就是說，未來愛奇藝條款上路後，付費訂閱愛奇藝，仍可收到發票。

目前愛奇藝是透過境內代理商「歐娣娣娛樂」在台營運，代理商屬境內營業人，原本就有依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及營所稅。

未來愛奇藝無法再委託代理商，若要繼續經營台灣市場，最有可能轉型為境外電商，也就是類似 Netflix 這類的 OTT 平台；若如此，財政部表示，未來的課稅方式也會比照境外電商辦理。

勞動部





勞動部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今(18)日會議結論，自110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0元，全案將報請行政院核定。

最後異動日期：109-08-18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今(18)日召開第35次會議，經勞、資、學、政委員充分討論，為維護基層勞工之基本生活所需，決定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下同)23,800元調整至24,000元，調升200元，調幅為0.84%；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58元調整至160元，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調整案將報請行政院核定。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本次會中勞、資雙方委員均認同今(109)年全球遭逢新冠肺炎疫情，情勢有別於以往。資方代表認為，多數產業受疫情衝擊，國內上半年經濟成長趨緩，且國外疫情未獲控制，連帶影響我國未來經濟復甦力道，對於經濟成長率的預測，不容過度樂觀，現階段非調整基本工資的時機。勞方委員則認為政府持續啟動紓困措施已適度減緩疫情帶給企業之衝擊，近期國內外機構陸續上修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且看好明年經濟動能，目前國內物價雖相對平穩，惟基本工資的用意是保障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且勞工連帶受到疫情影響，更應調漲基本工資。會中，亦由經濟部代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享疫情以來政府對於勞資雙方的各種紓困措施。經充分交換意見後，勞資雙方意見仍有差距，最終由代表公益方之專家學者提出折衷之建議案，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並審酌疫情前後情況，及維護基層勞工之基本生活所需，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23,800元調整至24,000元，調升200元，調幅為0.84%，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58元調整至160元。全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做成決議。



勞動部表示，本次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4,000 元後，預估約有 155.85 萬名勞工（本勞 109.77 萬名，外勞 46.08 萬名）受惠；至於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60 元，預估約有 52.43 萬名勞工受惠。

勞動部進一步補充，自蔡總統上任以來，逐年調整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月薪由上任前的 20,008 元到本次的 24,000 元，調幅達 19.95%；時薪由 120 元提升到本次的 160 元，調幅達 33.33%。今年面對疫情影響，我國經濟受到嚴峻考驗，但政府照顧基層勞工的決心，沒有改變，也特別感謝勞雇雙方願意共體時艱，並期待本次調整能帶動內需消費的正向成長，進一步振興經濟，讓勞資共創雙贏。

勞動部提供專家入廠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創造和諧雙贏勞動關係。

最後異動日期：109-08-21

勞動部本 (109) 年度持續推動「入廠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及協助簽訂團體協約」服務，透過專家個案輔導，協助勞資雙方達成「企業自主穩定勞動關係」、「勞資爭議預防」及「簽訂團體協約」等目標，目前尚有場次可供有需要之事業單位或工會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勞動部表示，為協助事業單位建立企業內勞資紛爭處理機制，勞動部自 105 年起，導入「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 (FMCS) 利益型協商技術」，強化勞資雙方於企業內部預防及自行解決爭議之能力，3 年來已辦理近百場輔導活動，包括製造業、住宿業、教育服務業、批發零售業等業別，有接受入廠輔導經驗的勞資雙方，其勞資爭議案件發生率均低於 3 成，顯見確有助夥伴關係之建立，並能有效降低勞資爭議之發生。



勞動部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近 3 年來，透過遴聘不同領域的專家，協助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實質提升會員勞動條件，甚至約定利潤分享條款。今年已入廠協助金融、運輸等產業之工會及事業單位，期望勞資雙方在勞動部專案協助下，能順利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權益。

勞動部提醒，有意提出申請入廠輔導的事業單位或工會，宜儘速報名。計畫相關資訊可逕向計畫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網址：<http://www.cpc.org.tw/>)

洽詢 (聯絡電話：02-2698-2989，陳小姐：分機 03099、曾小姐：分機 02813。)

勞資新聞





新聞中的法律 / 勞動事件法應從寬適用

2020-08-17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採訪整理

《勞動事件法》已於今年實施，該法目的是希望解決先前勞動訴訟障礙。而現代勞動關係多元複雜，該法對於勞動事件之定義，首次將「勞動習慣」入法，在此呼籲法官不需要百分之百確定為勞動契約才能進到勞動事件法適用，只要與勞動相關紛糾都應先納入勞動事件法，進行調解或審判。

勞動事件法首先要談審判權及管轄問題。前者是指哪些事件可以進到勞動事件法審判，後者則是指勞工或雇主有沒有告對法院。

當代勞動法最大趨勢是，愈來愈少人適用勞動法。到底哪些事件、哪些勞工可以進到勞動事件法？舉例來說，現在有所謂「演藝經紀契約」，找一群女孩子，提供訓練，然後接案送到展示會走秀；路上拿牌子的工人請大家去看豪宅；又例如，傳播公司手上有一大批臨時演員名單；這些算不算勞工，若有勞動糾紛，能否進到勞動法庭？

該法明定，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以及，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皆可納入勞動事件法。

有鑑於勞動型態及勞僱關係多元，勞動事件法對於勞動事件之定義，審判權問題，已採相對寬鬆定義，這也是我國法第一次出現「勞動習慣」。因此在實務上強烈建議，不需要百分之百確定勞動契約才能進到勞動事件



法，法官不要第一時間審查當事人是否為勞工、不必去界定契約名稱，如果審到一半發現不是勞動契約，而是承攬契約，也建議不要移出去，就在勞動法庭審判或者調解。

至於管轄問題則有法定和合意管轄法院，對勞工提起訴訟都會形成障礙。先談法定管轄法院，舉例來說，總公司在台北，勞工在高雄，是否一定要跑到台北去告？現行法律認為公司在高雄有營業所，得在高雄告；甚至有法院主張，公司在高雄有提供勞務，就可以在高雄告，但是，法院看法一直不穩定。多數情況下，法院會認為，公司若在當地沒有營業所，勞工不能告，因此就要跑到公司所在地去打官司，勞工不能選自己有利法院。不論是法定管轄或合意管轄，都會成為勞工提起訴訟的重要考量，在高雄跑到台北去告，在時間和成本，都會對勞工造成負擔。

針對法定與合意管轄法院的訴訟障礙，在勞動事件法獲得徹底解決。第 6 條規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而且，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他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也就是說，即便雇主告勞工，勞工還可以在言詞辯論前，申請選法院，移轉到勞工認為合適勞工法院。

舉例來說，老闆和公司在台北，勞工曾調桃園、苗栗、嘉義工作，人現在高雄工作，在苗栗工作期間有一紛爭，證人證物都在苗栗，勞工要告雇主，可以選擇在苗栗告。若是老闆告勞工，則只能在選擇最後勞務所在地高雄告。（本文由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佳和口述）



勞資新聞

調幅砍半 明年基本工資擬漲



2020/08/17 中國時報 邱琮皓、李柏濶

勞動部明(18)日將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定明年基本工資調幅。受疫情影響，勞長許銘春不敢大聲說「漲定了」！但據悉，整個審議委員會仍朝調升方向討論，只是漲幅會砍半，預計時薪至少會調升至160元、調幅約1.3%，甚至不排除調升5元至163元、漲幅3%；至於月薪則落在2萬4,000元、漲幅約1%的可能性較大。



勞動部官員表示，以照顧邊際勞工立場，勞動部會支持調漲，但調漲幅度還需要拿捏，今年受到疫情影響，如果比照過去調幅 5%，也就是時薪來到約 166 元、月薪 2 萬 5,000 元，「企業一定會吃不消」。

基本工資目前月薪 2 萬 3,800 元、時薪 158 元，有審議委員透露，還是會支持調漲，由於餐飲、批發零售等產業復甦情況較好，預計時薪漲幅可以到達 3%，來到 163 元，而製造業主要是雇用月薪勞工，經濟前景不明，尤其部分傳統產業還看不到下半年或明年前景，預計漲幅較低約 1%，也就是 2 萬 4,000 元，僅調升 200 元；若 1.5% 則調增 400 元，即 2 萬 4,200 元。

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成之約表示，從今年相關經濟數據來看，「其實相當分歧」，有些產業，例如製造業，目前還是休無薪假中、甚至有大量解僱情況，但有些產業，卻因疫情舒緩、有明顯復甦情況，甚至住宿與餐飲、國內旅遊出現報復性消費情況。

他指出，現在面臨疫情影響，要比照過去調整幅度，有一定壓力，因此判斷，時薪調整幅度應會高過月薪，且兩者調整幅度不會像過往那麼高，「最高落在 2% 至 3% 之間」。

勞方委員、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莊爵安則指出，受疫情影響，今年經濟不是很好，但現已經看到復甦，其他經濟有成長國家也有調升，例如韓國最低時薪調漲 1.5%，台灣應該也能上調。



無薪假近 2 萬人 工具機業重災區

2020/08/18 05:30 自由時報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昨發布減班休息（無薪假）最新實施狀況統計資料，目前全台共計八百家事業單位、一萬九六八九人實施無薪假，較前一週增六十六家、二三一人；其中製造業分類下的金屬機電工業較前一週驟增八八四人，增幅達十八·八一%，多為工具機相關廠商。

國外疫情尚未平歇，影響台灣製造業廠商接單量，製造業中有三一二家廠商、一萬三四三二人被放無薪假中，人數占六十八·二二%。製造業分類下的金屬機電工業有一六〇家廠商、五五八三人實施無薪假中，增加十七家、八八四人，人數增幅達十八·八一%；同為製造業分類下的民生工業，實施人數則驟減一〇一一人，原因是單一家隱形眼鏡廠商停止實施。

住宿及餐飲業有卅六家廠商、五六五人實施無薪假中，增加三家廠商和一八五人，其中有一七〇餘人起於單一廠商實施，該家廠商主力在機場內

無薪假前5高業別比較		
行業別	事業單位家數	實施人數
8月1日~7日		
金屬機電工業	143	4699
化學工業	58	4605
批發及零售業	220	3588
民生工業	53	3476
資訊電子工業	28	797
8月8日~15日		
金屬機電工業	160	5583
化學工業	63	4571
批發及零售業	246	3752
民生工業	58	2465
資訊電子工業	31	813
統計時間：2020年8月1日~15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整理製表：記者李雅雯		



駐點，由於疫情關係來客大減，僅能先採無薪假因應；支援服務業多為旅行社通報實施無薪假，這期統計增加四家廠商、卅二人，共五十一家、五三一人實施無薪假中。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說明，由於國外疫情關係，出口外銷導向的台灣製造業廠商接單量下滑，僅能先採減班休息應對，其中多為工具機相關上下游廠商和電子零組件廠商；且疫情重創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機場店家、旅行社等業別亦僅能先實施減班休息因應。

小公司放無薪假 變多了



2020-08-18 01:11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17）日發布最新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統計，目前實施無薪假有 800 家、19,689 人，一周內增加 66 家、231 人，顯示小公司放無薪假有攀升情勢。



勞資新聞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勞動部上一期發布無薪假人數大減近三成；但本期無薪假則再攀升至 800 家、19,689 人。勞動部分析，近來無薪假情勢起起伏伏，與部分企業協議減班休息三個月到期、紓困 3.0 尚未上路、以及傳統產業國際景氣仍不佳等因素交互影響所致。

勞動部統計指出，這期無薪假家數和人數仍集中在製造業，製造業現仍有 312 家、13,432 人實施無薪假，占全體無薪假人數的六成八；一周之內增加 30 家，人數則減 145 人，反映出本周增加實施無薪假之企業，多以小公司為主，而且，製造業四大業別實施無薪假家數皆增加。

其中，無薪假重災區金屬機電業目前實施無薪假有 160 家、5,583 人，較上一期增加 17 家、884 人；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指出，製造業無薪假人數，仍以金屬機電業占大宗，因工具機上下游和零組件，仍然受到國外封城訂單減少的影響。

民生工業有 58 家、2,645 人實施無薪假，一周之內增加五家，人數減少 831 人，黃維琛表示，主要是因為有一家隱形眼鏡大廠減少實施無薪假約千人。

守護學生暑期打工權益 北市勞動局將進行工讀專案勞檢

2020-08-18 11:16 經濟日報 /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暑假期間適逢打工旺季，台北市勞動檢查處規劃對 223 家事業單位進行工讀生專案勞檢，挑選對象為餐飲業、補教業、便利商店業等僱用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較多之行業。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工讀生與一般勞工都享有勞基法之保障，雇主應重視工讀生勞動權益，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

許多學生會利用暑假期間進行工讀，先體驗瞭解職場生活，進而累積個人



工作經驗與能力。然而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凡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屬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勞工，不因其約定正常工作時間之長短而有別，有關工資、工時、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勞動條件相關規定，工讀生均與一般勞工無異。

今年 7 月份起，北市勞動檢查處已啟動「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暨青春專案計畫」，針對較常僱用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之行業，例如：便利商店業、餐飲業、飲料店業、補教服務業、零售式量販業、飯店業等實施勞動檢查，檢查重點包含工資、工時、休息、例假、休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權益，並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期能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

陳信瑜表示，依照過往的檢查紀錄，事業單位常見違反事項，包含「未依法給加班費」、「未依法給予一例一休」、「國定假日出勤未加給工資」、「未覈實記載勞工出勤紀錄」、「未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等，前開事項均列為本次專案檢查重點。陳局長呼籲雇主要重視勞工之勞動條件，務必遵守勞動法令規定，期能創造一個勞資雙贏的勞動環境。

基本工資調漲 / 零售連鎖服務業 衝擊大

2020-08-19 00:32 經濟日報 / 記者何秀玲、謝柏宏 / 台北報導

基本工資明年將調漲，零售業首當其衝，其中，聘僱大量計時人員的連鎖服務業衝擊最大，特別是 24 小時營業的四大超商。

這次基本工資時薪將從 158 元調至 160 元，調漲 2 元，目前台灣超商店數約 1.15 萬家，四大超商人成本增加近 2 億元。

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昨(18)日表示，政府確定調漲明年度基本工資，



勞資新聞

為了避免勞資糾紛，工商協進會也只能接受，但希望政府也能回饋企業，在所得稅部分減輕企業負擔，由原本的 20%，調回到 17%；另外，仍然期待政府對於外勞的基本工資能與本勞脫勾。

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何語表示，資方代表一致認為，在目前疫情仍然嚴重階段調漲基本工資「並不適宜」，勞動部長也沒諮詢過資方的意見。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理事長賴淑芬表示，基本工資已經連續上漲多年，加上勞保費率成長，今年又有疫情帶來不確定性和挑戰，明年再調漲基本工資，必定會增加倒店潮。

超商龍頭 7-ELEVEN 表示，為了讓人力發揮事半功倍效益，門市將持續以智能營運升級為方向，協助門市導入智能營運工具，像是 AI 自動化訂貨系統、增加智能化設備等。

速食龍頭麥當勞則表示，目前員工總數約 2.3 萬人，計時人員占超過八成，計時人員時薪最高可達 278 元，皆優於政府法令規定。量販業龍頭家樂福則說，正職起薪優於勞基法，計時人員最新時薪符合政府規定。

疫情衝擊 北市勞資爭議調解案增 15%

2020-08-17 16:13 經濟日報 / 記者楊文琪 / 即時報導

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截至 7 月 31 日已達 3,226 件，而去年案件數為 2,790 件。台北市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受疫情衝擊，北市勞資爭議調解案增 15%，約四成五屬工資爭議，其他爭議項目較高的還有資遣費及勞動契約。

北市勞動局設有勞資爭議調解制度，當勞工與雇主發生勞資糾紛，雙方無法自行協商解決時，勞資雙方皆可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勞動局將安排調解會議，協助勞資雙方取得共識。

今(2020)年1月至7月總案件量 3,226 件，較 2019 年同期總案件量 2,790



件增加約 15%。受疫情影響，3 至 6 月案件數皆有顯著增加，成長幅度達 28%，爭議項目最多的分別為工資爭議 1,449 件，資遣費爭議 850 件，契約爭議 338 件。

陳信瑜提到，今年因為疫情衝擊許多企業出現營運上的困難延伸出許多勞資爭議，如果勞方與資方無法自行協商解決，勞動局有提供一個溝通平台進行調解服務，調解的進行會有專業的調解人協助雙方取得共識，解決紛爭。

勞動局指出，如勞資雙方有申請調解之需求，且勞工的工作地點位於台北市，可至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即時通註冊身分並登入進行線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另勞動事件法已於今年上路，若爭議項目較為複雜有訴訟之可能，亦可逕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詳情請參閱司法院網站。

就算只多 200 元也有差！一張表看懂：基本工資調升下，勞資雙方的 7 大影響

撰文 陳業鑫 律師 2020-08-19 10:00

基本工資調升，對勞資雙方影響有哪些？

勞動部在昨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自現行 23,800 元調至 24,000 元，時薪由 158 元調整為 160 元，預計提報行政院核定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雖然大多上班族因為薪水高於基本薪資，可能不太有感，但事實上無薪假、勞工退休金以及外籍勞工權益也與基本工資議題相關。此外，從這幾年來勞動部對於基本工資調整的態度觀察，縱使今年面對疫情的嚴酷考驗，也微幅調升明年的基本工資金額，可以預見年年調漲基本工資也將成為常態，勞資雙方面對此趨勢做長期規劃，而非短期應付。



勞資新聞

緊貼基本工資勞工加薪

基本工資調升影響較大之企業，當然就是用人待遇貼緊基本工資的產業，如採取部分工時制、時薪制勞工較多的餐飲業、便利超商等服務業，以及月薪以基本工資計算之低技術、非專業工作者勞工等。

產業外勞工資將隨之提升

另外，外籍勞工也是主要的受惠族群，不過只有從事製造業或營造業、機構看護工作及遠洋漁業工作的產業外勞才適用勞基法基本工資的保障，提供長者照護及家庭幫傭服務的家事類外勞不適用勞基法，不適用勞基法，因此其薪資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但目前勞動部規定不得低於月薪 17,000 元（國內較少之泰國籍家事類外勞，因為兩國協定關係，亦適用勞基法基本工資保障）。

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不足代金隨之調整

除此之外，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人數達到 67 人以上者，應該進用具有就業能力的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一人，沒有雇用身心障礙者足額的企業，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必須按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之金額，繳納差額補助費予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例如公司員工總數有 450 人，依法必須雇用 5 名身心障礙者，若只進用 2 名，差額 3 名，自明年起，公司必須按月繳納 72,000 元（ $24,000 \times 3$ ）給身障就業基金，跟目前比較，每月必需多繳納 600 元。若企業是政府採購的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亦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



例如得標廠商員工人數 1,000 人，只雇用 10 名身心障礙者，沒有原住民，則應按月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 240,000 元 ($24,000 \times (1,000 \times 2\% - 10)$)。

無薪假勞工基本工資隨之調整

此外，基本工資調漲也會影響實施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勞工。根據勞動部昨日發布最新統計，目前為止實施無薪假的企業一共有 800 家，共計 19,689 人勞工，每月至少應領到基本工資金額的薪資，這些勞工若到明年仍在實施無薪假，每月最低工資也將提升到 24,000 元。

2021.1.1 基本工資調漲 7 大影響

	影響	法律依據
全職勞工	月薪不得低於 24,000 元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
時薪制勞工	時薪不得低於 160 元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
部分工時制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計酬且每日工作小於 8 小時者：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每月基本工資，例如約定每日工作 4 小時，每月工資不得低於 12,000 元 ($24,000 \times 4/8$) 按日計酬者：每日工作以 8 小時計不低於 1,200 元，若工作時數低於 8 小時者，不得低於 160 元乘以工作時數後之金額。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雇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2 項
無薪假	按月計酬勞工，無薪假期間月薪仍不得低於 24,000 元	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作時數注意事項第六點
社會保險	勞保、就業訓練保險金額第一級調整為 24,000 元	勞工保險及退撫費分級表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率表 (三)
身障與原住民進用不足差額補助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人數 67 人以上企業：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差額補助費調升為「差額人數 \times 24,000 元」 政府採購標案案：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進用不足代金調整為「差額人數 \times 24,000 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第 24 條第 3 項
外僱勞工	產業外勞與季節性臨時外勞的定月薪不得低於 24,000 元	



壽險業務員到底是雇傭還是承攬？邵之雋：要個案判定

撰文者 編輯部 2020.08.18 專欄 財富網編輯嚴選

中華民國金融治理與法令遵循學會 18 日在壽險公會舉辦「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實務上之應用」研討會，會中關於壽險業務員工作契約性質屬於雇傭抑或承攬契約爭議再被提出討論。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邵之雋表示：「關於壽險業務員爭議多時的『承攬、雇傭』問題，多件司法判例與釋字 740 號都明白闡述，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係依保險法第 177 條規定訂定，目的在於強化對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保險行為之行政管理；而壽險業務員到底是雇傭還是承攬，要個案判定。」

但這個問題在實務界仍紛擾不已，主因有二：一是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除私法關係外，依據保險法第 177 條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同時存在公法上的業務員身分處分權。這源於消費者保護，以及保險業務員數量眾多（近 30 萬人），非主管機關（保險局）或者同業公會所能負荷，不得不授權所屬公司；二是保險公司對保險業務員關係規範紊亂，包括業務員管理規範上發生不同屬性規範全部綁在獎懲辦法，沒有分門別類、單一規範出現在不同的獎懲或企業規章準則中，以及各種辦法沒有依據工作性質歸類等立法技術問題。這也是法院端一再提示必須個案判定之緣故。

從判決觀之，保險公司與業務員法律關係可分 3 類：身分之得喪變更的公法性質的處分、關於身分、經濟、組織從屬性私法契約，以及非關身分、經濟、組織從屬性的私法契約。公法性質的處分與非關身分、經濟、組織從屬性的私法契約與契約到底是承攬還是雇傭性質無關。



公法性質處分主要源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規範，如保單親簽、考試資格等。而非關身分、經濟、組織從屬性的私法契約，包括：服務不周的客戶轉移、指定地點繳交招攬相關文件、業務主管以不正當理由向所屬業務代表收取罰金或費用，以及不當行為，足認有損保險形象者，如於辦公場所賭博、打架、公然侮辱主管、恐嚇或威脅公司行政人員或非屬爭訟事件之當事人，而接受保戶之請託擔任該爭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致影響公司形象、商譽。

關於身分、經濟、組織從屬性私法契約，也就是僱傭抑或是承攬的判定，法院見解值得注意的有：職稱不是重點，重點是上下指揮關係的強度：如上下班時間；提升保險招攬工作品質之建議事項的招攬範本；招攬外的指揮關係或工作性質。此外，年終獎金與業務津貼、與業務獎金發放方式中，發放形式與時間並非重點，而是與達成招攬保險行為的關連性視其性質。簡單而言，就是人事與行政上管考占薪資結構的強度作為主要判定的標準。

未來要杜絕爭議，則建議保險公司從規範面下手，包括：

1. 明確定義承攬內容與酬金給付關聯性。
2. 承攬業務員獎懲辦法僅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訂之，不包含內部企業規章準則。
3. 依獎懲辦法之處分，應說明法源依據，並明示救濟管道，如同業公會或保險局窗口。
4. 其他無身分、經濟、組織從屬性私法契約內容則以定型化承攬契約本文或附件定之。
5. 除 3、4 之外，不得以公司內部企業規章準則處罰承攬人。



勞動部函釋讓銀行員工過勞 賴香伶呼籲停止適用

2020-08-19 15:59 中央社 / 台北 19 日電

立委賴香伶指出，勞動部函釋紓困貸款業務適用「事變」特殊規定，使事業單位不須遵守勞基法每天、每月工時上限及七休一規定，導致許多勞工權益受影響，呼籲停止適用。

勞動部官員表示，勞動部民國 87 年已有函釋，「事變」是泛指人為外力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並且於今年 5 月 28 日重新發函，只是重申事變的意涵。

勞動部認為，如果因疫情影響，銀行為了配合政府紓困措施辦理紓困貸款相關業務，導致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的必要，本來就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

勞動部官員強調，事業單位是否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的必要及適用期間，還是應依照個案事實判斷，縱使事業單位有適用必要，除了應完備法定程序，包含通報工會或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備查外，也應遵守工資加倍發給或依休息日出勤工資費率計算、給予勞工適當的休息或補假等相關規定。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總召賴香伶今天偕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鍾馥吉、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秘書長韓仕賢、第一銀行工會理事長宋介馨舉行記者會。



宋介馨表示，第一銀行是公股銀行中核保勞工紓困貸款戶數最多，但這樣的成果背後，其實是上千勞工沒日沒夜、血汗堆積出來的成果，她慶幸沒勞工因此過勞倒下，強調一銀工會沒辦法認同勞動部的函釋。

賴香伶指出，醫護人員、賣口罩的藥師這段期間很辛苦，但外界很少注意到執行紓困貸款的銀行從業人員；她從 5 月就接獲南部銀行行員陳情，指銀行為辦理紓困貸款業務，要求員工連續多日加班，銀行主管甚至要求先打卡下班，再繼續工作到深夜，嚴重規避超時工作和加班費問題。

賴香伶表示，勞動部發布函釋，認定配合政府紓困貸款業務屬於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的「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銀行行員嚴重違法超時工作，不用受到勞基法每月加班時數 46 小時上限及七休一規範。

賴香伶說，隨著疫情減緩，加班的狀況卻沒有停止，直言大開後門的函釋，不僅要重新檢視，甚至應該停止適用，呼籲政府立即跟銀行工會協商。

鍾馥吉指出，勞動部這個函釋效用至明年 6 月 30 日，全金聯的立場是應立即終止函釋；韓仕賢則說，勞動部的函釋形同資方的「尚方寶劍」，排除了勞基法規範的工時、休假最低原則，但資方應該先調度人力，而非用函釋便宜行事。

勞動部官員表示，為了預防勞工過勞，職業安全衛生法也明定「過勞預防條款」，當雇主讓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應妥善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署也已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參考與運用。